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鍾佳勳

相　對　人　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3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5,000元，付款地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11月28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所載付款地為抗告人公司事務所，位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進出均需填寫資料，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3年11月28日當日，包括整個11月間均未見相對人來公司之紀錄，相對人自無可能來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

負舉證之責。

四、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不法，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抗告人雖稱系爭本票以抗告人苗栗公司事務所為付款地云云，惟依系爭本票記載，系爭本票付款地係位於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，抗告人顯有誤會，抗告人僅泛稱系爭本票到期日當月，相對人並未至抗告人苗栗公司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，況系爭本票付款地亦非抗告人苗栗公司事務所，抗告人所辯自非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認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形式要件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 溫祖明

法　官 杜慧玲

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